

2月15日,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波罗古堡检查春节期间文旅安全工作时强调

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位

张胜利强调,要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安全管理和旅游服务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和来榆游客在榆林度过一个温暖、安全、祥和、喜庆的新春佳节。

张胜利要求,各相关部门及企业主体要提高安全认识,树牢责任意识,压紧压实春节期间安全监管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能力,为广大游客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滑雪环境,促进冰雪运动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张胜利强调,各相关部门要持续抓好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要维护好交通秩序、公共秩序,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确保春节期间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徐 刚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道山 韦 军
韦福祥 尹增岗 卢 林
白云国 吕瑞卿 朱继芳
任小春 任向军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 敬 贺安刚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 登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韩金华 韩智伟 蔡文东
薛建文

重要言论

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位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中心城区“低慢小”航空
器临时管控的通告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道路交
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务信息
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01 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25)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9)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0)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榆林中心城区“低慢小”航空器临时管控的通告

榆政发〔2024〕2 号

榆阳区人民政府、横山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确保 2024“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及榆林中心城区焰火燃放表演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内“低慢小”航空器飞行实施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时段和区域

（一）全国秧歌展演。

管控时段：2024 年 2 月 13 日（正月初四）至 2 月 24 日（正月十五），每日 12 时至 17 时。

管控区域：秧歌展演路线及其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空域〔秧歌展演路线：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榆林古城二街（新建北路、新建南路）→榆阳中路→榆林古城大街→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

（二）焰火燃放表演。

管控时段：2024 年 2 月 9 日（除夕）18 时至 21 时、2 月 24 日（正月十五）18 时至 21 时。

管控区域：燃放地点及其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空域〔城东：校场东路南侧空地（校场东路南、怀德路北）；城南：榆商大厦西南侧空地（建业大道西、明珠大道南）；城西：北师大榆林学校（中学部）以北空地（科创二路南北、怀仁路西）；城北：榆林学院东棚改区空地（文化北路东、崇文路北）〕。

二、管控对象

“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

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主要包括：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空飘气球及孔明灯等其他空飘物。

三、管控措施

（一）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飞行、燃放“低慢小”航空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提出申请，经批准且在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实施。禁止一切未经审批、备案的“低慢小”航空器飞行、燃放。

（二）对于违反规定在管控区域、管控时段内飞行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制止，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大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

特此通告。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 监管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交安委负责具体实施,市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工配合。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重点,强化结果导向,严格责任落实。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分为事故情况、台账情况、实地抽检情况和加减分情况四部分。

第六条 考核实行综合评分,事故情况、台账情况、实地抽检情况按百分制逐项扣分,加减分项按相关情形予以加分或减

分,最终综合计算分值。

第七条 事故情况由市交安办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全口径统计情况,对各县市区、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进行评分。

(一) 全口径事故亡人数较上年度同比每增加 1 人扣 0.5 分。

(二) 发生 1 次死亡 3 人至 4 人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3 分。

(三) 发生 1 次死亡 5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

第八条 台账和实地抽检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排部署工作。

1. 未根据《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出台本辖区工作细则或落实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分解任务,夯实责任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各县市区、园区具体工作细则或落实方案以及任务清单等工作记录台账。

2. 各县市区、园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分管领导每季度未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分析研判专题会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会议记录和会议简报。

(二) 宣传教育工作。

1. 每年 3 月前未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的扣 1 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加油(气)站、煤矿能源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客运站等已建成的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随机抽检,宣传设施未设置或维护更新不到位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工作记录台账和实地抽

检教育宣传阵地。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活动影像资料。

3. 未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企业、单位、社区、学校和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半年考核检查活动方案,全年考核检查评选结果。

4. 做好“进群出圈”微信群备案登记并开展交通安全提示警示教育,相关台账齐全,未开展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工作记录台账。

5. 未建立乡镇道路交通安全排名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排名结果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工作记录台账。

(三) 重点驾驶人行为管理工作。

1. 未将查处的公职人员酒醉驾依法处罚或未抄告纪检监察部门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执法办案记录、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记录。

2. 未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计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客货运驾驶人,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依法处罚,并将处罚信息抄告交通部门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向交通部门抄告记录。

3. 未组织查处快递、外卖等即时配送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扣 1 分,未督促快递、外卖从业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扣 1 分。

考核方式：检查整治证明材料和邮政、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管证明材料。

4. 未将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吊销从业资格等情形的客货运驾驶人抄告发改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黑名单”入库和社会公布文件。

（四）重点车辆管理工作。

1. 未严厉打击校车无证运营、不按路线行驶等违规行为的扣1分，每季度未进行一次校车运行安全专项检查，未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告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工作记录，如新闻稿、抄告记录等。

2. 未规范校车标牌使用管理的扣1分，未及时排查、消除校车路线交通安全隐患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校园交通安全教育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工作记录，如对校车进行路检、进校园检查、开学第一课和主题班会等。

3. 未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方的监管，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校车停靠站点、标牌设置。

4. 未在国省道、县乡道路严管农用机械违规载人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处罚记录或新闻稿。

5. 未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危化运输车辆限行通告。

6. 未督促旅行社做好对旅游包车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资格查验工作；未依法查处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承担旅游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督促记录、整改记录。

7. 未监督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车辆从事配送服务；未做好外卖、快递车辆和驾驶人的信息核查，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未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限、路线等标准和要求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快递、外卖车辆，检查外卖、快递合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外卖、快递从业人员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予以考核。

8. 未定期抽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记录的扣1分，未对监控记录的违法信息抄告执法部门的扣1分，未依法落实处罚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抽检记录以及抽检问题车辆处罚记录。

9. 未加强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使用伪造、涂改、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证等违法从事运输经营行为打击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执法办案记录。

（五）重点企业管理工作。

1. 未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

驶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考试上岗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安全班组建设，保险购买、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录或证明文件。

2. 未督促运输企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严格做好车辆的日常检验、维护、检测，确保所有营运车辆安全性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客运企业工作记录。

3. 未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加强源头管理，禁止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站内、车内，严禁超员超载车辆出站运营，营运性客车驾驶人在出站前需严格督促所有乘客规范使用安全带，营运性客车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带使用提示语，未加装手机收纳盒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运输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抽检乘客是否系安全带、手机是否放在收纳盒等情况。

4. 未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聘用管理，建立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从业人员档案、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5. 未督促运输企业制定完善监控管理制度和值班制度，切实履行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配备专人负责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是否配备专人监控，有无干预违法记录，卫星定位装置正常工作比

率。

6. 未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逐一核查，未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未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未严格长途客运班线审批，未加强夜间运行时间控制，未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止运营的扣1分。

考核方式：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全年红眼客车记录、客运企业工作记录予以考核。

7. 未规范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督促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未同时安装车载视频、安全提醒装置，未对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及时干预，并定期抄告公安交管部门落实处罚的扣1分。

考核方式：抽检卫星定位装置在线情况、视频在线情况、抄告记录。

8. 未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推进监控系统智能化建设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危运企业报警处置情况以及客车“三严禁”查处情况。

9. 未加强对驾驶员的停运、退出管理，定期对运输企业动态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交通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重要依据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考核证明材料。

10. 未组织运输企业客货运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应急处置常识等专业知识教育的

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进企业工作记录或现场检查运输企业学习记录。

(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1. 未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未吸收发改、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人员参加的扣0.5分；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路段通车运行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施工方案、验收记录等，现场检查验收不合格路段是否通车行驶。

2. 全年未组织开展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的扣1分，排查但未治理的扣0.5分。

考核方式：检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和治理记录。

3. 农村公路与国省道交会路口未设置减速带、减速让行标志、黄闪警示灯及相关指示、警示标志标线的扣1分。

考核方式：随机抽查2处农村公路与国省道交会口。

4. 未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的扣1分；未组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简称“两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的扣1分；未将“两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的扣0.5分。

考核方式：检查建设情况台账、“两员”学习记录、工作记录以及将“两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证明材料等。

5. 在气温0摄氏度(含)以下时，未禁止在路面进行洒水作业的扣0.5分。

考核方式：检查禁止零下气温洒水作业

证明材料。

(七)突发事件管理工作。

1. 未建立恶劣天气等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机制，未设立分级响应模式的扣1分；未推进交通、应急、气象、水利、消防救援、公安交管、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等部门联勤联动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应急预案、工作简报等。

2. 未组织发布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气象预报和暴雨、暴雪、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警，未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研判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新闻稿等。

3. 遇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未依法疏导、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的扣1分。

考核方式：检查新闻稿、交通管制通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八)其他工作。

按照市交安委工作部署，需要督导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加分项和扣分项。

(一)加分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省交安委通报表彰或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2分；受到市委、市政府、市交安委通报表彰或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1分；先进工作经验在全省、全市推广的，每项分别加1分、0.5分。

(二)扣分项。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被省委、省政府、省交安委及其办公室通报批评、约谈的，每次扣5分；被市委、市政府、市交安委及其办公室通报批评、约谈的，每次扣2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条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两次,7月上旬完成本年度半年考核,1月上旬完成上一年度全年考核。

第十一条 每次考核,市交安委成立5个考核组,每组负责3个县市区或园区考核工作。组长由市交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副县级领导担任,每组工作人员3至5名(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1名)。每次考核中,考核组在一个县市区、园区至少检查3家“两客一危”运输企业。

第十二条 每次考核前,市交安办制定考核方案,下发考核通知,告知考核组人员名单、工作计划和联系方式等。各县市区、园区接考核通知后,自行对标《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报市交安办。

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调研座谈、暗访抽查等方式,重点查部署、查措施、查落实、查台账、查问题,深入一线、直达基层,全面了解被考核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和所在地相关部门反馈考核情况。对现场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移交;对典型问题和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问责。

第十五条 考核后一周内,各考核组将检查台账情况和实地抽检情况形成考核报告,经各考核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报至市交安办。

第十六条 各考核组做好考核全过程文字、影音等资料收集保存工作,考核结束后统一交市交安办留档备查。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由市交安办根据事故情况、检查工作台账、实地抽检和加扣分情况,对被考核县市区、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提出评定建议,形成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综合评分前三名、分值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综合评分后三名、分值60分及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其他的评定为良好。

第十九条 对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评定为不合格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挂牌督办,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交安委书面报告,并在3个月内整改完毕。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别抄报市政府、市考核办、市委平安办、市安委办,作为高质量发展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及其他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自查总结,如实提供材料,积极配合考核,实事求是反映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真实情况,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市交安办根据工作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榆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推动榆林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本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类别分为建设类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建设类项目)和运维类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运维类项目):

(一)建设类项目是指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信息系统的项目。主要包括:市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等项目;

(二)运维类项目是指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项目。

第三条 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智慧局。

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市智慧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家保密

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开展联合评审、联合监管、联合验收,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智慧局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项目联合评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组织项目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市发改委负责将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统筹管理等。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网络安全监管、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密码评估、审计监督等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部门本系统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初步验收等。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编制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对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等。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政务信息化的,政务信息化部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政务信息化部分竣工验收作为整个项目的单项验收。

第五条 县市区(园区)信息化专项发展规划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业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方案报市智慧局进行备案;县市区(园区)政务网络、政务云、数据资源、公共支撑等信息化公共项目的技术方案报市智慧局审核。

第二章 统筹与共享

第六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整合资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等原则。原则上必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市政务云、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公共应用支撑体系等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涉及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的,应当与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规划相衔接,实施的信息化项目应符合规划要求。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进行数据共享开放。各部门(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应接入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强化数据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建立数据共享开放长效机制和共享开放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将应普遍共享开放的数据仅向特定部门(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数据共享,提供和使用部门(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跨部门共建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明确项目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等,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无交叉,努力实现共建共享。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报批等程序。

第十条 市、县(市区)共享协同或市级部门(单位)需要县(市区)共同参与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等原则,市级项目单位应统筹

制定数据共享开放、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与县(市区)已有项目的衔接。县(市区)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标准规范、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市级项目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规划和工作需要,每年第三季度向市智慧局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市智慧局结合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规划、总体工作安排、可用资金规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等情况,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发改委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在榆林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申报,同时向市智慧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各部门(单位)应当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单位)信息系统目录。管理平台汇总形成市级信息系统目录。

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采取纸质文件、保密光盘和电子政务内网等形式,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的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建设类项目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或实施方案,需包含集约化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密码技术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运维类项目提交运维实施方案;

(三)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拟建项目的党委(党组)或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重点支持的项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列入榆林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规划的项目;

(三)整合分级分散业务系统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予支持的项目: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市级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市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非共建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基础支撑类项目;

(五)不接入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不接入市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行政管理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六)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政务信息

系统；

(七)不符合密码技术应用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系统；

(八)需求和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开放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九)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类项目由市智慧局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等进行联合评审。

对联合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委网信办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出具项目资金审核意见，市国家保密局出具涉密项目安全保密审核意见，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项目安全可靠和密码应用审核意见。市智慧局综合部门和专家审核意见，形成最终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智慧局出具批复。

建设类项目由市智慧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重新申报：

(一)评审期间，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项目重新作出部署的；

(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内容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重大变更的；

(三)经评审认定项目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类项目，可

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合并，直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一)涉及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项目；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且总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试点开展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项目方案经市智慧局审核备案后，提交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审批。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作为建设类项目批复的依据。

第十九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复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项目批复文件）和财政预算，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报市智慧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工。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涉密项目应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

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建设类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遇到的问题及有关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报市智慧局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智慧局、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智慧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统筹调度、管理和督导,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或阶段性评估,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批复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批复的项目技术方案是项目建设的技术要求依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开展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且少于 500 万元,

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同时向市智慧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项目原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备案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在实施变更前向市智慧局提出变更申请,报送项目变更方案,并附变更相关依据、支撑材料及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文件。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变更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市智慧局提出变更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根据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市智慧局对项目变更进行批复,批复文件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审计局。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类项目必须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正式使用,不得全额拨付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主管部门应在 1 个月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主管部门向市智慧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开放平台接入、数据共享开放情况等)、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

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技术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档案专项验收等。

第三十一条 市智慧局组织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结论分为“同意通过”或“不予通过”两种。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智慧局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项目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再行申请竣工验收。

第七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市智慧局和市财政局。

第三十三条 市智慧局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和审核流程,采取全面审核和重点项目重点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息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根据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质量、响应程度、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情况,建立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供应商信用评价机制。

第八章 项目运维

第三十五条 项目运维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每年第三季度由项目单位向市智慧局申报下一年度运维计划,编制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第三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

定对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

第三十七条 市智慧局根据联合评审意见和市财政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市级信息化项目年度运维经费预算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八条 运维项目验收或运维年度考核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验收或考核结果报市智慧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应明确约定,项目免费质保(含软硬件质保、软件许可等)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市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项使用。市级各部门(单位)不再单独预算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资金。除数字政府建设“一中心、八平台”项目外,各部门(单位)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科学、安全、高效运行。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三条 资金来源为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合

同,根据项目进度向市智慧局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市智慧局审核后出具拨付意见,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项目单位要及时将项目相关资产和资料移交给产权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开放、密码技术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项目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由领导小组约谈主管部门负责人,并进行通报。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对项目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及运行管理负总责。项目单位配合做好跟踪监督、审计、项目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截留、挪用信息化项目资金,违规安排运维经费,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园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智慧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及《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建设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平台。配合建设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4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配合，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2024年4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目录管理等配套机制。每年3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社会公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市县两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到100%。（市司法局牵

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四）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榆林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榆法办发〔2023〕24号）要求，于2024年2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2024年4月前报送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024年6月前，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

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依法执法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统一管理、统一考试工作,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本地区案卷评查,市级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领域案卷评

查,各县市区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十一)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按照行政复议法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行政复议结果运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落实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报制度,每半年发布1次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倒逼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和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实现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规范化的。(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十四)落实省、市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庭应诉1次,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

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工作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司法局每年通报1次。(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十六)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十八)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

可。(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同级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市司

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积极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秦创原、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司法局、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市本级、榆阳区继续完善法律服务区功能,打造全省样板。各县市区学习借鉴市本级、榆阳区法律服务区建设做法,依托现有法律服务阵地,建成一批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纵深发展,落实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制度。2024年“双月”,市上牵头、市县联动,举办1次以上全覆盖、有特色、实效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通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影响榆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大局的县市区、市级部门,市司法局负责提请市委、市政府约谈问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关于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榆林老街保护利用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充分激活榆林古城发展活力,全面提升榆林古城保护利用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试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国际化视野、高标准保护、高水平建设、现代化运营的思路,以保护老街为主线,尊重历史、以人为本、科学规划,提升榆林老街保护利用效能与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培育新业态,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非遗特色街区、全国古城更新标杆、全国知名历史文化名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第一。严格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x1]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统筹谋划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保持历史耐心,谋定后动,有序推进。

(二)坚持能放尽放。以需求为导向,以推动具体工作为出发点,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市县均可行使的工作权限,由区级层面实施更为高效、更有利于老街保护利用的市级工作权限,均划转至榆阳区。

(三)坚持权责一致。按照权责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区权责关系,做到权随责

走、费随事转、人随事调,加快形成权责一致、事费匹配、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

(四)坚持市区联动。市级层面主要负责宏观管理、规划审定、业务指导等方面工作,区级层面主要负责事权实施、老街管理、项目建设等具体工作。

三、实施范围

榆林老街的保护利用工作下放榆阳区政府全权负责,具体范围为新建路东侧沿街建筑用地范围以东、东城墙以西、南城墙以北、北城墙以南,以及凌霄广场、凌霄塔(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四、划转事项

(一)划转文保单位。

凌霄塔、鼓楼、钟楼、新明楼、万佛楼、文昌阁、梅花楼及榆林老街范围内其他文保单位文物管护职能从市文旅局(市长城保护中心)划转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榆阳区文研所)。

(二)划转市级公产。

1. 原行署革命院、原市妇联幼儿园、原市教研室、原榆林日报社、解放上巷9号院、梅花楼片区等已明确移交榆阳区的市级公产,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尽快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2. 榆林老街范围内其他需改造利用的闲置市级资产,由榆阳区政府统筹策划、提出申请,经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同意规划设计方案后办理移交手续。

（三）划转管理职能。

1. 将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在榆林老街范围内承担的古城建设管理服务职能划转至榆阳区，包括调研接待、环卫保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维修等。

2. 将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在榆林老街范围内承担的地下管网、地上路灯管理维护职能，市城管局在榆林老街范围内承担的城市管理执法职能（除规划监察[x4]执法外）划转至榆阳区，由榆阳区政府指定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事业单位承接。市区两级职能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边界附近管网管线的管理维护工作。

（四）划转审批事项。

原则上将榆林老街范围内除规划审批外其余市区两级均可实施的审批审查事项划转至榆阳区。

1. 将市文旅局（市长城保护中心）在榆林老街范围内承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基建项目的初审和监督管理事项，划转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2. 将市审批局在榆林老街范围内承担的相关审批事项划转至榆阳区审批局，包括榆林老街范围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李博同志任执行副组长，榆阳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老街范围内宏观管理、规划审定、项目审批、业务指导等工作，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委托李博同志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会议纪要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榆阳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榆阳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榆阳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老街保护利用日常工作。成立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专家组，聘请文物、古建、民俗、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参加榆林老街范围内重点项目方案审查和联审联批会议。

（二）夯实工作职责。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古城相关规划、重点项目设计方案的审定，其余工作均由李博同志指挥领导，榆阳区具体落实。建立榆林老街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由李博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研究审定榆林老街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具体事项，协调解决老街保护利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细化任务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压茬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榆林老街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投资按照市区两级财政 5:5 分担，城墙修缮费用由市级财政

全额承担。设立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重点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精品民宿、实景演艺、智慧旅游、文化街区等项目建设。设立财政专项贴息资金，推动金融机构面向榆林老街旅游产业优质项目投放贷款。设立旅游产业创投资金，加大对旅游初创企业人员高层次进修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的资金支持。

(四)做好保护利用。榆阳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夯实部门单位职责，加大财政资金预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专业运营团队，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积极稳妥推进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老街范围内文物本体修缮及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相

关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文物审批手续，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建设要征求文物部门意见。要保持历史耐心，坚持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延续古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守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榆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资源。

本文中未明确划转榆阳区的文保单位、市级公产、管理职能、审批事项，仍由原市级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相关事权，市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继续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未尽事宜由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榆林老街保护修缮，提升老街保护利用水平，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成立榆林老街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杨 扬 市政府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

李 博 市委一级巡视员

副 组 长：

李忠宏 中共榆阳区委书记

崔 飞 榆阳区政府区长

崔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郭晓勇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 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小波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 雄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昊铭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玉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 强 市文旅局副局长

胡忠伟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旭旺 市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丁利年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杜志成 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惠生卫 榆阳区政府副区长

王彦军 榆阳区委编办主任

张敏波 榆阳区财政局局长

李琦 榆阳区人社局局长

张晓元 市资源规划局城区分局局长

张旭辉 榆阳区住建局局长

杜飞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局长

张仲杰 榆阳区环卫局局长

郭培林 榆阳区审批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榆阳区政府，负责
榆林老街保护利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
榆阳区政府区长崔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由榆阳区政府副区长惠生卫同志兼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

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榆林，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创示范”的思路,以市带县、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法治榆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市级创建质量不高、县级创建数量不够、单项创建亮点不多等法治政府建设短板不足,全面加快达标创建进程,高质量完成《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2024年在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等9县区中择优创成5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全市增创3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

(二)2025年市本级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等3县市区中择优创成1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

三、创建步骤

创建分两年度进行,2024年为强基固本补短板阶段,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顺利完成5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3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夯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根基;2025年为巩固提升创示范阶段,坚持对

标对表,固优势、创亮点,认真做好迎检迎验工作,顺利创成1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市本级创成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统筹国家级和省级、综合示范和单项示范创建目标,坚持市县一盘棋,分级分类推动各项创建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

1.完善机制(2024年2月底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新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牵头组建9个工作专班,分别负责9项一级指标任务,每个专班明确1名负责人、1个牵头单位、1名联络员。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为高效推进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动员部署(2024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创建目标任务和步骤安排,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积极开展各项创建工作。

(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单项示范项目创建阶段。

1.全面创建(2024年5月中旬前)。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扎实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围绕打造省级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执法司法、基层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机制创新为切入口,加大改革力

度,创新工作方法,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特色亮点。

2. 自查自纠(2024年6月中旬前)。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严格对照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夯实整改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5月20日前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对标自评打分表、自查问题整改方案,6月12日前报自查问题整改报告;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提炼总结本地区、本行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做法,形成经验典型材料,6月15日前报送至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评估整改(2024年7月中旬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评估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创建评估,发现问题要书面反馈、现场交办、限时办结,评估报告在全市通报,并作为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上报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快问题整改,实行清单式推进、台账化管理,确保反馈问题销号清零,7月15日前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报告。

4. 申报验收(具体时间待定)。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提出5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3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推荐名单,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将通过材料初审、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媒体公示等环节,对符合要求的综合示范县(市、区)、单项示范项目进行命名;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创建材料收集、审核把关、

系统上传、省级实地验收准备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创建阶段。

1. 全面创建(2024年10月下旬前)。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要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按照《榆林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责任清单》,专班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确保市本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创建工作高位推动、高效落实。

2. 自查自评(2024年11月中旬前)。市本级创建的自查自评工作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系统盘点各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填写《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对标自评打分表》;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也要同步、同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做到底数清、情况明,11月15日前将自评打分表报至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整改提升(2025年2月上旬前)。市本级创建的整改提升工作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三个县市区创建的整改提升工作由县市区自行统筹,按照自查自评检视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任务清、措施清、责任清、时限清。要切实加快问题整改,双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4. 评估整改(2025年6月底前)。市创建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督导小组,下沉到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讲解政策、指导业务、督导工作。要注重分类指导,重点督导任务指标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发现问题要书面移交、夯实责任、限期整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全面整改反馈问题,确保创建工作达标达效。

5. 组织申报(具体时间待定)。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认真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的组织申报和后续跟进工作;负责初步审核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择优上报推荐名单。各相关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装卷等工作,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充分体现创建成效亮点。

6. 验收命名(具体时间待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通过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媒体公示等认定程序后,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地区予以命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配合,要认真做好迎检备查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紧盯创建目标,制定创建方案,加强工作调度,及

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压实创建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担负起创建主体责任。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工作专班要抽调精兵力量,主动对标承担任务,细化指标体系,把责任压细到岗、压实到人;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支持力度,强化人财物保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强化督察考评。严格执行工作落实反馈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法治督察和法治考核作用,定期通报创建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任务推进缓慢的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对影响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整体进度的,将在法治建设考核中扣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以及街头巷尾,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举措、新实践、新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凝聚民心民智民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知晓率,营造“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支持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4)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中心城区“低慢小”航空器临时管控的通告
- 榆政办发(2024)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榆林老街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10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决定,免去:

刘志华的榆林中学校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决定,任命:

焦明辉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跃为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县级);

张存贤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马亚飞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曲鹏飞为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脑肾病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为期 1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决定,免去:

艾利亚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窦斌的榆林市信访局正县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高勤的榆林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高安锋的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郝萍的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玉彪的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主任(校长)职务;

杨辉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王皓的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白万才的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2 月 7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树平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殷海舰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瑞卿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折晓云为榆林市能源局局长。

2024 年 2 月 7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

孟春伟的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纪磊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柴小平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刘绍金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王鑫的榆林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4年1月至2月)

1月2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带领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高新区、科创新城等部门和园区负责人赴西安市考察调研。他强调,要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工作,加强同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沟通交流,积极引进一批强基础、利当前、惠长远的优质项目,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一同调研。

1月10日,市委书记张晓光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市委副书记李雄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牛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谢杉和市委巡察办主任、副主任,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

1月18日至19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府谷县检查煤矿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落实好各方责任、各项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月2日,市委书记张晓光看望慰问驻榆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离退休老干部、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他们送上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和美好祝福。随后,张晓光还调研了春节市场保供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榆林军分区司令员黄继参加相关活动。

2月4日,市长张胜利看望慰问驻榆官兵、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职工及退休老干部、驻村工作队、环卫工人和困难群众,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市委常委、神木市委书记杨成林,副市长张保航一同看望慰问。

2月5日,副市长徐刚先后来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汽车南站、榆林火车站,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并检查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等工作。

2月7日,市长张胜利来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延榆铁路 YYZQ-11 标段项目部,看望慰问延榆高铁建设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奋战在延榆高铁一线的所有建设者致以敬意,并送上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副市长徐刚一同看望慰问。

同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榆林中心城区调研督导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幸福祥和的春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调研并

主持座谈会。

2月9日,市长张胜利带着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来到榆阳区中心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们,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并与老人们同吃团圆饭,共度除夕。

2月14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圣都乐园景区、榆林古城步行街,检查各项春节安全保障工作,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确保全市人民欢乐祥和过大年。

2月15日,市长张胜利前往横山区波罗古堡,检查春节期间文旅安全工作。他强调,要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安全管理和旅游服务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和来榆游客在榆林度过一个温暖、安全、祥和、喜庆的新春佳节。

2月21日下午,市人大代表、市长张胜利来到横山区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市人大代表、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米劲参加审议。